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張智賢/王棟源

相 對 人 葉昊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葉昊昕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6月1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及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0年6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8日起至130年6月18日日止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2,532,227元應視同全部到期。另相對人積欠聲請人信用卡款211,340元（本金199,900元），因相對人違約，亦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一次清償合計2,732,1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借據、

放款戶資料查詢表、利率查詢表、信用卡帳務查詢表、戶籍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催告函、回執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11月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91號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主商段		0000-000 0	空 白	空 白			174.00	5分之1	葉昊昕(5 分之1)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91號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 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 000	仁愛街16之 4號	主商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5 層	五層97.16	97.16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葉昊昕 (1分之 1)
共有部分：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○號 面積：142.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5分之1											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
01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2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3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4 住址）。

05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06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